

第二單元 臺灣的歷史(下)

第6課 戰後臺灣的經濟與社會發展

一、經濟變遷

1. 經濟改革

(1) 貨幣改革：

- ① **背景**：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，臺灣遭受美軍轟炸，工業設施嚴重受損，加上生產力低落、物資缺乏等問題，戰後臺灣出現物價飛漲、經濟混亂的狀況。
- ② **措施**：為解決戰後臺灣的經濟問題，政府發行**①**(新臺幣)取代舊臺幣，以舊臺幣四萬元兌換新臺幣一元，藉以穩定金融秩序。

(2) 土地改革：

時間	民國38年	民國40年	民國42年
政策	② (三七五減租)	③ (公地放領)	④ (耕者有其田)
內容	地租不得超過年收穫量的375‰。	由佃農優先承購公有耕地。	政府徵收地主部分土地，再由實際耕作者承領認購。
影響	促使佃農逐漸轉型為 ⑤ (自耕農)。一些土地被徵收的地主，在政府的引導下轉向工商業發展。		

2. 經濟發展

時間	經濟階段	特色
民國四十年代	⑥ (進口替代)	(1)政策：政府主張「以農業培養工業」。 (2)措施：積極提升農產量，藉由外銷賺取外匯。買進工業原料和設備，發展輕工業。減少輕工業相關產品的進口。
民國五十年代	出口導向	(1)政策：鼓勵輸出食品、家電為主的輕工業。 (2)措施：設立 ⑦ (加工出口區)，吸引外商在臺投資。
民國六十年代	十大建設	(1)背景：國際 ⑧ (能源危機)衝擊臺灣的商貿經濟。 (2)措施：推動「 ⑨ (十大建設)」，加強基礎建設。帶動重化工業的發展。 (3)影響：我國逐步成為新興工業化國家，被譽為 ⑩ (亞洲四小龍)之一。
民國七十年代至今	產業升級	(1)背景：民國六十年代末，政府鑑於工資增加及國際競爭力，阻礙臺灣的經濟發展。 (2)措施：設立(新竹科學工業園區)，發展高科技產業。
民國八十年代以後	自由化與國際化	(1)臺灣逐漸降低貿易限制，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。 (2)陸續加入(亞太經濟合作會議)(APEC)、世界貿易組織(WTO)。 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：西元1989年成立，是亞洲、太平洋地區二十一個國家及地區政府官員間的諮商論壇，我國於西元1991年加入。

二、社會的變遷

1. 鄉村的挑戰與轉型

項目	說明
早期	臺灣早期的經濟活動以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為主。
困境	(1)農、漁等產業在經濟結構中的重要性日益下降。 (2)勞動力不斷外移,使農山漁村產生人口老化問題,地方經濟發展更趨困難。
轉型	(1)背景:政府與民間為提振傳統產業,致力於產業加工與轉型。 (2)措施: 加強扶植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。 整合各地 ① (觀光資源)。 號召專業人才回鄉。 形塑地方特色並提升產業發展,創造新的商機。

2. 社會運動爭權益

項目	說明
背景	政府遷臺後持續發展教育,人民的知識水準不斷提高,更加關注權利義務。
社會運動 蓬勃發展	時間 民國76年,政府宣布解除戒嚴,使社會運動蓬勃發展。
	代表 (1)女權團體主張改革法律,追求 ② (兩性平權)。 (2)環保人士為避免環境汙染,反對 ③ (核電)等。 (3)客家族群提倡說母語、辦理文化活動等。
	影響 使性別、環保、族群等議題逐漸獲得人民與政府的重視。

3. 國家政策下的原住民族

項目	說明
原住民族 族群	背景 (1)中華民國政府起初將原住民納入漢人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系統中,要求原住民說國語、改用漢人姓名,導致原住民的語言傳承及固有的命名方式遭到破壞。 (2)政府設置 ④ (保留地)以保障原住民的生存領域,但部分地方政府或私人企業在保留地進行開發,對原住民權益造成衝擊。
	民國七十年代 原住民族為了恢復族群尊嚴,維護經濟、文化權益,陸續展開 ⑤ (正名運動)、還我土地運動。
	民國八十年代 政府將「山胞」修正為「原住民」,並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,平埔族群也進一步要求恢復原住民族身分。

三、文化的演變

發展歷程	時間	背景	發展情形
強化 中華文化	戰後	清除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,提倡中華文化。	(1)推行「 ① (國語運動)」,禁止在公開場合使用方言。 (2)限制鄉土語言與文化的發展。

	民國四十、五十年代	以「 ② (反共復國)」為基本國策。	(1) ③ (反共文學)、反共電影的流行。 (2)生活中處處可見反共標語。
美國文化盛行	韓戰爆發後	臺美關係密切。	(1)美國 ④ (流行文化)大量傳入臺灣。 (2)美國文學、音樂、電影深受人們喜愛。 (3)代表:好萊塢明星、搖滾歌手貓王等。
關注鄉土文化	民國六十年代	內政與外交面臨挑戰。	(1)部分文學家轉而關懷臺灣人民的生活。 (2)以寫實的手法描繪出農、工等小人物的生活，帶動 ⑤ (鄉土文學)的風潮。 (3)代表:黃春明《兒子的大玩偶》、布袋戲風潮。
多元文化	現今	科技網路發達，資訊、文化傳播快速，形成 ⑥ (全球化)現象。	(1)韓國文化向外輸出，韓國戲劇、音樂、服飾、飲食在臺興起「韓流」風潮。 (2)日本動畫、漫畫、電玩成為臺人日常休閒娛樂。 (3)臺灣的新住民及國際移工數不斷增加，帶來不同國家的風俗民情，使臺灣大眾文化更具國際性。

第一單元 基本概念與臺灣

一、六都具有哪些特色？ 第6課 臺灣的區域發展與差異

- 政府在西部地區設立了六個直轄市，俗稱「六都」，擁有眾多人口與較佳的經濟實力，形成區域發展的優勢。
- 六都特色說明：

都市	特色說明	圖示
----	------	----

①(臺北)市	(1)為臺灣的政治、經濟與文化中心。 (2)大量就業機會，吸引國內外企業與人才進駐，是國際性的大都市。	 <p>▲圖1 六都人口、面積資料(人口資料截至民國112年底)</p>
②(新北)市	(1)原為臺北市的郊區。 (2)隨著臺北市的發展腳步，吸引人口移入，成為全臺人口最多的都市。 (3)很多中小企業落腳此處，人口組成及經濟產業具多樣性。	
桃園市	(1)擁有臺灣規模最大的國際機場。 (2)因鄰近臺北都會區，又有眾多工業區設立，吸引許多資金投入，人口也不斷增加。 (3)是全臺灣東南亞國際移工人數最多的都市。	
臺中市	(1)是臺灣中部的核心。 (2)便利的鐵公路交通與③(臺中)港、工業區的設立，厚植了工業發展的基礎，也帶動臺灣中部的工業發展。 (3)成為臺灣中小企業與精密機械最重要的聚集地。	
④(臺南)市	(1)曾為臺灣的政治、經濟中心，是文化古都，擁有許多文化古蹟。 (2)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的設立，使其成為高科技製造業重鎮。	
高雄市	(1)早期都市意象多為港口、軍事機能。 (2)有大煉鋼廠、造船廠與石化工業區等，為臺灣的⑤(重)工業中心。 (3)積極轉型，以發展高科技、資訊與文創產業為主要目標。	

二、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域有什麼特色？

區域與位置		特色說明
北部區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雪山山脈的阻隔：使①(蘭陽)平原對外交通不便，蔣渭水高速公路(國道5號)通車後，宜蘭和臺北間往來便利，觀光人潮增加。 2. 東北沿海：②(基隆)港是北部區域海運樞紐，港口沿岸與基隆河河谷一帶，近年逐漸納入臺北都會區內。 3. 雪山山脈西北側：隨著新竹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科學園區後，成為高科技產業的重鎮，在高速鐵路通車後與臺北都會區的互動愈趨密切。

中部區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原地區：③(濁水)溪由東往西流貫，帶來灌溉水源，是臺灣最重要的稻米、花卉、蔬菜供應地；雲林縣為發展經濟，設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(台塑六輕)。 2. 近山丘陵地帶：有豐富的山林勝景，地方政府多致力發展觀光和休閒產業，如南投縣。
南部區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原和丘陵地區：氣候暖熱，日照充足，為熱帶水果重要產區。 2. 山地地區：終年涼爽宜人，遊憩資源豐富，如嘉義縣的④(阿里山)森林遊樂區每年吸引大量遊客。 3. 沿海一帶：因沙洲羅列、潟湖遍布，當地居民關建魚塢，⑤(養殖)漁業發達。 4. 澎湖縣：因風多雨少，農業發展條件不佳；漁業、觀光業為主要產業。
東部區域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濟發展相對遲緩原因：東臨太平洋，西有中央山脈，平原狹小，山地阻隔，形勢封閉，交通進出不便。 2. 較好的環境品質成為發展第⑥(一)級產業活動和觀光業的基礎。 3. 近年積極將自然景觀、族群文化、各式特產與觀光產業結合，舉辦各種活動，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等。
金馬地區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早期特色：因靠近中國福建沿海，被定位為軍事戰略據點，經濟發展受限。 2. 目前發展：解除戰地政務，設立與中國小三通的對口碼頭後，居民轉以⑦(服務)業為主。自然景觀、農特產、特色建築與戰地遺跡成為吸引遊客的亮點。

小三臺灣區域間有哪些差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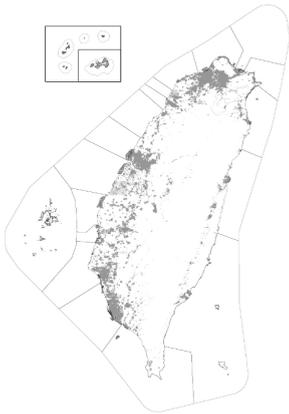
自民國90年起，政府陸續開放金門、馬祖與澎湖等地區，與中國進行小規模的通商、通航與通郵，臺灣各區域經過長期發展後，在經濟、教育與醫療服務等面向，出現明顯的空間差異。

項目	說明	
本島與離島的差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雖然金馬地區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並不低，但離島的各項生活機能和本島比較，仍顯得相對不足。 2. 人口流失與交通不便，使離島經濟發展緩慢、公共建設相對落後。 	
本島內部的差異	東部與西部的差異	東部開發較西部晚，交通亦不如西部方便，公共設施與工商發展等相對落後。
	城市與鄉村的差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業化、都市化後，鄉村人口外流情形嚴重，擴大城鄉發展差距。 2. 加入①(WTO)後，全球的低價農產品大量進入臺灣市場，壓抑在地農產價格，鄉村發展更受限制。
總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都會區經濟發達、生活便利，卻出現房價與物價高、環境汙染、交通擁擠、人際關係疏離等問題。 2. 鄉村、東部與離島地區雖環境清幽、生活悠閒、人情味濃，但經濟成長緩慢，公共設施相對不足。 	

2. 均衡區域發展的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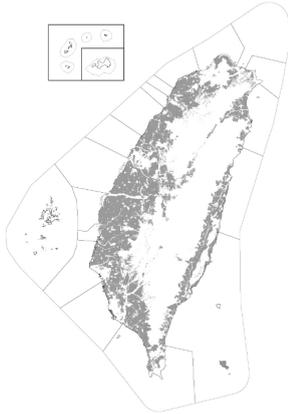
對策	說明
全國國土計畫	1.四大國土功能分區：城鄉發展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、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。 2.各區建立因地制宜的發展策略。
原住民族 特定區域計畫	1.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既有土地使用權益。 2.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重建國土合理發展的新秩序。

城鄉發展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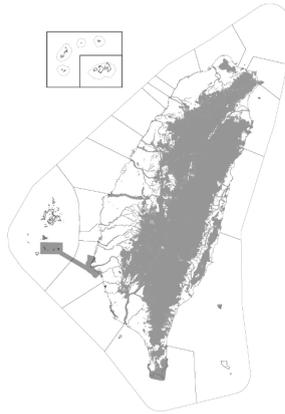
為落實城鄉發展管理，劃定城鄉發展地區

農業發展地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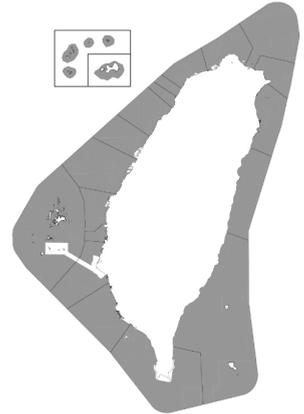
為維護農業生長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，劃定農業發展地區

國土保育地區



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，並且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，劃定國土保育地區

海洋資源地區



為維持海域狀態，避免影響海域生態環境，劃定海洋資源地區

▲圖3 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基本原則

第三單元 公民的社會參與

第6課 社會福利中的國家責任

6-1 社會福利與基本生活保障關係為何

一、社會福利

項目	說明
緣由	1.每個人都希望擁有 ① (平等)且有尊嚴的生活。 2.可能因為疾病、失業、天災、意外等因素，無法維持基本生存條件，損害生活的尊嚴，妨礙個人追求理想生活的選擇自由。
內涵	1.為了預防或改善生活困境，政府規畫與推動社會福利。 2.社會福利是指政府整合 ② (國家)與 ③ (民間)的資源，推動滿足民眾生活基本需求的措施。
舉例	許多公寓沒有設置電梯，使行動不便的身障者或年長者外出不易。為此，政府補助裝設樓梯升降椅，期能改善此狀況。

二、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歷程

發展	內容
④ (民間組織) 救濟貧困	社會福利又稱為社會安全制度，最早是在歐洲由 ⑤ (宗教)組織施捨與救濟貧民。
政府保障 ⑥ (弱勢)權益	1.工業革命後，雇主壓榨勞工、失業和貧窮等問題日益嚴重。 2.政府承擔起更多責任，提供相關措施保障弱勢群體權益，維持其基本生活。
政府增進	社會福利由保障弱勢群體，演變為增進全民的福祉。

發展	內容
全民福祉	
政府整合社會資源	政府整合國家與民間的資源，推動滿足民眾生活基本需求的措施。

6-2 社會福利如何維護人性尊嚴

為確保個人能享有尊嚴及人格的自由發展，政府制定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，並以各種政策與措施，形成綜合性的社會福利，滿足不同群體對經濟及社會資源的需求。

社會福利措施	目的	內涵	舉例
社會 ①(保險)	轉移民眾生活的風險	生活中存在許多風險，一旦發生就可能危害民眾的生存。因此，政府推動強制投保的社會保險，國民有繳納保險費的義務，政府也負擔部分的費用，藉此將風險轉由社會共同分攤。	1.全民健康保險。 2.②(職業)保險:政府依職業辦理勞、農、公教、軍之保險。當被保險人遭遇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傷、殘及失業等特定事故時可申請給付。 3.③(國民年金)保險:將過往未能參加勞保等職業保險的國民納入保險，讓我國社會保險涵蓋的對象更完善。
社會 ④(救助)	滿足基本生活的需求	為確保國民在面臨三餐不繼、無家可歸等困境時，能享有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的經濟資源，政府對低或中低收入戶、遭受急難或災害者，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，並協助其自立。	建築公司施工造成民宅塌陷，政府協調旅館業者，提供房間讓受災戶入住，並依法給予安遷救助。
社會 ⑤(津貼)	健全經濟安全的保障	社會津貼通常屬於普及性質，針對有特殊需求且符合資格的國民，給予定期性的⑥(現金)給付，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健全經濟安全的保障。	政府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，希望減輕家長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。
⑦(福利)服務	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	政府針對不同群體的需求，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措施的綜合性服務，透過需求的滿足促進民眾身心健全發展，享有公平與尊嚴的生活。	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學校採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，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益。
醫療 ⑧(保健)	提供完善的健康照護	為保障全體國民的就醫權益，提升國民健康，縮短國民在經濟與環境劣勢產生的健康資源差異，政府提供不同年齡階段完善的健康照護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。	行政院推動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」，期盼能完善山地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網絡，消弭城鄉健康照護的不平等。
國民 ⑨(就業)	保障勞工的勞動權益	為強化勞動權益的保障，促進勞雇關係和諧，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，使勞工能充分就業；並投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以避免職業災害。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專業坐月子服務人才培訓班」，提升勞工職場技能。

社會福利措施	目的	內涵	舉例
⑩(社會) 住宅	保障國民的居住權益	對於有居住需求的國民，政府應提供宜居的住宅、房租補助或津貼，以及租屋等協助，以保障國民的居住權益，實現居住正義。	政府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，保障有居住需求的國民能有適合居住的房子。